

劳动保障监察通知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接受调查或者配合处理欠薪案件公告二

安人社监字〔2024〕第13号

欠薪单位名称：潮州汇恒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住址：潮州市潮安区浮洋镇潮汕公路新丰路段东侧
法定代表人：刘迪云 身份证号：422801*****1314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103062134821F 联系电话：13886799297

涉嫌欠薪基本情况：我局执法大队接到李煜娜、张文斌、余庆标等36名工人反映在你单位上班被拖欠工资。经初步调查，上述工人反映被拖欠2023年12月、2024年2月、3月及8月份的工资，合计人民币206744元。我局执法大队通过电话、短信及按规定于2024年9月13日到你单位经营地址张贴《劳动保障监察通知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接受调查或者配合处理欠薪案件公告》，多方式通知你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要求配合到场处理欠薪问题，至今你单位未派人员来我局配合处理欠薪问题。

依照《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现公告通知你于2024年09月30日10时00分前到我局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接受调查并配合处理。

本次公告后，如果你逾期仍不接受调查或者配合处理的，将按照《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以逃匿方式拖欠工资的有关规定处理。同时，将依照《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引发严重影响公共秩序事件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根据《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本通知书自公共之日起满3日视为送达。

地址：潮州市潮安区城区甘泉街1号

联系人：张俊、王煜丹

联系电话：0768-5821023

2024年9月23日

